

附件 2:

素质拓展活动学分认定清单

活动名称			
活动主办单位	主办方所属团委		
学生所属学院	学生学籍所属团委		
报送日期			
姓名	班级	学号	学分

注意：严格按照“双向”归口管理执行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教育引导 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创造性劳动，大力弘扬劳动精神，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学校为主导，统筹校内外资源，系统构建家庭、企业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育人共同体，为学生提供沉浸式、体验式劳动实践，不断提升大学生良好的劳动态度、劳动习惯、劳动技能和劳动品德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“劳动即教育·汗水助成长”教育理念，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，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专门设置“劳动实践”素质拓展学分，并作为大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，扎实推进劳动教育的落地实施。

三、实施对象

全体在校生

四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“劳动教育中心”，统筹协调全校劳动教育工作。劳动教育中心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处等，秘书处为具体办公协调机构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主 任：吴小英、赵玻

副主任：王建军、许栋、胡吕平、周俊

秘书处：校团委

成 员：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、各二级学院

五、主要内容

主要分为家庭劳动、寝室劳动、校园劳动、产学劳动、乡土劳动 5 大类，每类劳动均设置不同分值，总分 100 分，本科学生获得总分 75 分（含）以上认定为合格，并可获得素质拓展学分（劳育模块）10 分；专科和专升本学生获得总分 50 分（含）以上认定为合格，并可获得素质拓展学分（劳育模块）5 分。

（一）家庭劳动

牢牢把握家校联合育人导向，切实强化原生家庭的重要育人功能，按照“让家变得更好是一门学问”的要求，教育引导大学生积极参与到家庭生活劳动中，努力实现“能做一桌菜、能扫一家屋、能理一房物”的基本目标，切实培养大学生的生活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实施周期：大一至大三各时段假期

考 核 分：满分 10 分

考核方式：各学院自主评价赋分

（二）寝室劳动

充分发挥寝室生活育人功能，积极参与寝室文明建设，通过寝

室卫生评比、星级寝室评定、特色寝室评选，通过组织开展“收纳达人”“最靓寝室”等寝室整洁评比活动，引导大学生积极发挥生活巧思、主动参与寝室劳动，懂得集体生活要有点技术含量才更有质量，切实培养大学生的自理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总务处

实施周期：大一至大三

考 核 分：满分 15 分

考核方式：总务处根据活动规则评价赋分

（三）校园劳动

利用学校公共场所开展公益劳动，后勤服务中心通过学校“易班”平台发布公益劳动招募信息，主要涉及教室、花房、道路、食堂、校园绿化等保洁养护工作，学生据不同分值的劳动内容自主选择报名，以校园公益劳动不断强化大学生的集体意识。

牵头单位：总务处

实施周期：大一至大三

考 核 分：满分 50 分

考核方式：总务处根据发布信息评价赋分

（四）产学劳动

各学院结合学科特色，充分利用实验室、实训中心资源，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产品加工、服务输出等产学劳动实践，引导学生将课堂知识转化为生产实际，有效提升大学生动手应用能力。学校设立“劳动公益基金”，统一存管学生产学劳动利润，并作为劳动教育中相关优秀个人奖励、意外伤害补助等支出使用。

牵头单位：各二级学院

实施周期：大一至大三

考核分：满分 10 分

考核方式：各学院自主评价赋分

（五）乡土劳动

围绕“乡村振兴”开展“村小二”“新农人”“土留学”等集体社会实践或者个人返乡务农实践，引导大学生深入田间地头体验农村劳作，发扬“和马牛羊鸡犬豕做朋友，对稻粱菽麦黍稷下功夫”的教育理念，不断提升大学生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。

牵头单位：各二级学院、校团委

实施周期：大一至大三各时段假期

考核分：满分 15 分

考核方式：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评价赋分

六、工作要求

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，劳动教育以其有利于树德、增智、强体、育美的独特功能，而成为全面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，各有关牵头单位要科学谋划、系统谋划、战略谋划，根据要求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和相关赋分规则，确保劳动教育落到实处。

七、其 他

本方案自公布起开始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劳动教育中心秘书处所有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学生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有效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05〕14号）和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（教财〔2007〕7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，在校内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。学生自行在校外兼职行为，不在本办法之列。

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强化学生职业能力以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。校内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参加校内的助管、助教、助研和助工等岗位劳动，按规定领取由学校支付的勤工助学报酬。

第三条 学校按照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信息公开、扶困优先、竞争上岗、遵纪守法的原则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